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31)

額外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公告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參見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公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該函件，當中聯交所為本公司列明復牌指引：

- (i)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 (ii) 對事件進行適當獨立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 (iii) 進行適當的內部監控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實施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符合上市規則；
- (iv) 清盤呈請（或清盤令（倘有））被撤回或被駁回，且共同臨時清盤人的委任獲解除；及
- (v) 就所有重大資料知會市場，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包括事件對本集團資產、財務及經營狀況的影響。

參見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該函件，當中聯交所為本公司列明復牌指引：

- (a) 表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

額外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另一份函件，當中列明以下額外復牌指引（「額外復牌指引」）：

- (A)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3.10、3.10A、3.21 和 3.25 條。

聯交所進一步指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則其可能修訂或補充已作出的復牌指引及／或額外復牌指引及／或作出進一步指引。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以知會公眾。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執行董事
Yew Chu Sern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Sim Mingqing先生、Yew Chu Sern先生及Ong Jia Sheng, Jeffrey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煜先生。